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4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于2025年10月28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吴琼瑛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97,07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琼瑛女士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提案。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4、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提议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司总股本 902,116,324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5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230,76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后续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吴琼瑛女士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